**文法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工作方案**

**（2019年12月11日）**

**一、课程思政改革进入攻坚阶段**

文法学院的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工作可以分成三阶段：一是从2018年7月3日到2019年1月4日，属于第一阶段，立项建章全面铺开阶段；二是从2019年1月4日至现在，属于第二阶段，循规深入探索阶段；三是从现在开始到下学期末，课程思政改革进入第三阶段，即院内立项结项验收并提炼改革建设成果阶段。

第一阶段：李强书记很重视课程思政工作，也对文法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十分关心，2018年7月3日，到文法学院调研时，提出文法学院要在课程思政改革方面做出亮点，学院立即开展立项建章，学院出台了《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办法》《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方案》《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发布方案》《课程思政评价指标指南》和《课程思政改革项目自评报告模板》等5个院级规范性文本，立项培育了6个示范项目、8个重点项目、16个特色项目，总计30个项目30门课，全面开展课程思政：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等“五进”工作，项目得到学校本科生院10万元的支持，进一步推动了改革和建设工作。

第二阶段：2019年1月4日，李书记到文法学院调研，学院汇报了课程思政开展情况，李书记也提出了指导意见并要求所有教师都要开展课程思政；之后，学院又在2019年2月28日学校召开的课程思政推动会上做了课程思政开展情况的汇报。此阶段，学院修改了《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试行），制订了《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评选工作办法》《人文与法律学院申请制本科教学质量优秀专家综合评价表》，2019年起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申请”制，开始了循规深入探索阶段。上学期和本学期，共有13名教师参加了“申请”制评优，本月底，将开展集中会评。

第三阶段：从本学期末到下学期末，总结提炼课程思政改革成果，通过教学质量优秀申请制，对课程思政改革进行评价检验，探索一条把课程思政纳入教学质量优秀考核并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常态化的机制。

**二、课程思政改革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1、取得的成绩**

第一，通过立项培育和建章立制，构建了课程思政建设的平台。

第二，课程思政建设实现了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等“五进”。

第三，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已成为全体老师的共识，各位老师都在积极探索知识技能传授中实现价值引领，实现教书育人的教育初心。

**2、存在的不足**

第一，在2019年春季学期末举行“课程思政方法案例研讨会”的计划未能实现。

第二，显示度高的课程思政改革成果还不多，现在只有1篇（李培智老师在河北日报发表的文章），在河北日报（赵淑华、蒋冰晶）和天津日报（刘新圣）发表的成果还没有见刊。

第三，部分老师对课程思政的理解还过于机械，认识还有待于加深，尤其是课程思政元素挖掘水平方面还有待提高。

**三、下一步打算**

夯实成绩，继续总结提炼，2020年3月以前召开“课程思政方法案例研讨会”，提高课程思政建设水平，把课程思政改革作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抓手。

附件1：2019年1月4日文法学院课程思政改革试点工作汇报

附件2：《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办法》

附件3：《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方案》

附件4：《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发布方案》

附件5：《课程思政评价指标指南》

附件6：《课程思政改革项目自评报告模板》

附件7：《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

附件8：《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评选工作办法》

附件9：《人文与法律学院申请制本科教学质量优秀专家综合评价表》

**附件1：2019年1月4日文法学院课程思政改革试点工作汇报**

**文法学院课程思政改革试点工作汇报**

**（2019年1月4日）**

**一、过去半年改革和建设回顾**

**1、领导具体指示**

2018年7月3日上午，校党委书记李强来到人文与法律学院进行调研，希望文法学院能在一两年的时间内，在课程思政上做出亮点来。

2、学院快速启动

（1）2018年7月7日出台了**《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办法》**

（2）7月8日出台了**《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方案》**，据此，学院成立**“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领导小组”**；开始建设**“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学专家咨询委员会”**

（3）7月12日出台了**《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发布方案》**。

**3、教师积极踊跃**

学院42名教师填写了44门课程的“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培育项目申请表”。 学院确定了6门课作为示范建设课；8门学科基础课作为重点建设课；16门专业课作为特色建设课。 根据每类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需要，示范课程思政建设每门资助8000元经费；重点课程思政建设每门资助4000元经费；特色课程思政建设每门资助2000元经费，总计112000元。以上经费来源于学院业务费。

**4、成果初步展示**

2018年11月5日，学院承担校本科生院、校党委宣传部主办的**“河北工业大学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研讨会”**，会上，李子彪院长代表文法学院汇报了学院承担学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试点工作以来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进展，六位承担示范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的老师参加了展示活动，获得好评。

**5、学校鼓励支持**

学校本科生院决定对文法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培育项目进行一比一配套，每个文法学院课程思政培育项目同为学校教研立项。为落实学校这一决定，**2018年11月15日，文法学院举行了院内立项中期验收会**，参加立项的30位教师逐个汇报改革进展和取得的初步成果并重新提交了改革项目的申请书、课程大纲和部分教案，把取得的初步成果体现在申请书、大纲和教案重。

**6、专家进校指点**

2018年12月7日，学院承办了由校本科生院主办的顾骏教授所做的“课程思政的理念、设计与实施”的学术报告，顾骏教授分享了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的经验和最新理念，也对河北工业大学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提出了建议，顾骏教授的经验、理念分享和建议提升了我们对课程思政建设和改革的认识。

**二、当前课程思政改革和建设的现状**

**1、三层次课程梯队**

**第一梯队2人**，孙伟龙老师的“大龙说字”课程和将冰晶老师的“法治中国”课程两门课，是第一梯队，建设线上课程，计划2019年推出，分别在公共通识课和专业课两方面发挥改革尖兵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梯队7人**，陈晓春老师的“管理学”、刘新圣老师的“政治学”、闫文博“中国法制史”、黄云生老师的“大学语文”以及承担继续教育学院线上课程项目的王小春老师的“会计学”、马立民老师的“会计法”和宋梅老师的“证券法”等七门课，是第二梯队，其中的三门课在2019年7月份上线，在文、法、管三个学科的专业课程方面发挥一般示范作用。

 **第三梯队24人**，承担八个重点课程思政改革项目和十六个特色课程思政改革项目的二十四位教师的二十四门课程，是第三梯队，发挥着全面推动文、法、管三个学科课程思政改革的任务。

**2、校级项目支撑的课程思政改革和建设**

**6门课作为示范建设**课校级教研立项培育项目

**8门学科基础课**作为重点建设课校级教研立项培育项目

**16门专业课作为特色建设**课校级教研立项培育项目

验收合格，列为校级教研课题。进一步为学院课程思政改革试点工作提供了帮助。

**3、“双自”评价原则**

2018年12月24日，学院已经下发了《课程思政评价指标指南》和《课程思政改革项目自评报告模板》，本着**自定评价指标体系自我评价**的“双自”评价原则，进一步细化制定专业课程思政评价指标体系和自评报告，准备在2019年春季学期开展全学期动态过程自评考评工作。

**三、2019年课程思政改革和建设的计划**

1、课程运行方面--- “五进”

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涵和元素，做好课程思政教育“五进”，即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 “五进”是2019年春季学期开展全学期动态过程自评考评工作的重要指标。

2、师资团队方面---“教风”引领学风

加强课程思政师资队伍和课程团队建设。2019年，通过“请进来、走出去”、理论教师与实务部门指导老师相结合的校内外协同育人以及学科团队建设等方式，每位教师都要外出培训；每个项目都要切实组建教学团队。最终目标是：教师教风焕然一新，以教风引领学风。

3、方法探究方面---“案例”研讨会

加强探究专业课程思政元素挖掘的方法和专业与思政的有机结合的方法。知识是力量，思想是灵魂，专业知识理论和人文社会思想本身所蕴含的真善美与思政的价值引领追求是有机衔接和统一的。计划在2019年春季学期末举行“课程思政方法案例研讨会”，微观方面课程思政元素点的挖掘，宏观方面课程整体设计，以具体案例形式，进行研讨交流。

4、成果体现方面---“案例”文章

以课程思政校内外项目为基础，支持和鼓励各位老师和各门课程申报学校、教育厅以及其他各类各级相关项目或者发表论文及进行其他形式的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促进对课程思政的建设和研究。争取在2019年，教研立项、案例制作、文章发表和教学评价等多方面取得具体成果。如，每个校级教研培育项目发表一篇关于课程思政教学案例类型的文章，公开发表，发出河北工业大学课程思政改革的声音。

5、项目验收方面--- “双自”评价

根据《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方案》，2019年春季学期本着自定评价指标体系自我评价的“双自”评价原则，开展全学期动态过程自评工作。2019年3月份开始验收2018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开展情况，2019年7月份进行中期集中汇报验收；2019年8份开始验收2019年春季学期课程思政开展情况，2019年12月进行结项集中汇报验收。

6、鼓励机制方面---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申请”制

根据学校学院当前课堂质量奖评选办法，修改《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试行），2019年起实施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申请”制。在整个评选中，引入课程思政评价指标，初步做法是：申请制和系统评价双轨制，从17个名额中拿出10个实行申请制，设计以课程思政为核心的“申请制”评价指标体系。理论基础：课程思政追求的育人理念和目标与整体教育教学理念和目标是高度一致的。

7、全面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工作

经过半年多的探索，2019年，文法学院全面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工作：一是从部分教师项目申请试点到全员参加；二是参加试点项目的开始全方位结项总结。按照既定的改革方案和试点改革取得的成果经验，全面推进学院的课程思政改革工作。2019年，把课程思政改革作为提高学院教学质量的第一抓手。

**附件2：《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办法》**

**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河北省、天津市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重点任务督查的通知》（冀教明电〔2018〕19号）、《关于推进新时代天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攻坚的实施意见》（津党办发〔2018〕1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北工大党〔2017〕42号），根据学校的具体部署，结合当前学院课程改革实际，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专业课教学有机融合，制定本办法。

第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深化教书育人内涵，要把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责任融入各类课程教学之中，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性，形成协同效应，实现知识传授、价值引领和能力提升的有机统一，做好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做好课程思政教育“五进”，即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最终实现进头脑；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教师培训，提高教师专业讲授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能力；通过课程思政培育项目，促进课程思政的建设、研究和成果转化。

第三，学院制定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方案，明确课程思政工作的目标、任务、步骤和保障措施。

第四，学院成立“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成立课程思政教学专家咨询委员会，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咨询。

第五，学院制定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发布方案，规范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培育项目的发布，提高培育项目的推进实效。

第六，各系在学院统一领导下，组织教师积极申报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培育项目，高效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工作。

人文与法律学院

2018年7月7日

**附件3：《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改革工作方案》**

**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学工作方案**

为实现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和课程思政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进各类课程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形成育人合力，在全院加强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根据《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工作办法》，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院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深入挖掘每门课程的思政内涵，有针对性地调整教学材料、课程大纲、教学方案、授课方式、考核内容以及其他相关学科和专业建设计划，切实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其中，推进思想政治教育和知识体系教育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各门专业课程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真正实现思想和价值引领，进一步提高各门课程建设水平。

**二、工作任务**

**1**. **加强课程思政“五进”建设**

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涵和元素，做好课程思政教育“五进”，即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

**2**. **加强课程思政师资队伍建设**

切实加强对课程思政教师培训，引导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落实思想政治教育责任，提高教师专业讲授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的能力，努力做到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

**3**. **组织课程思政培育项目申报**

课程思政培育项目是为了支持和鼓励各位老师和各门课程申报学校、教育厅以及其他各类各级相关项目或者发表论文及进行其他形式的教学研究成果转化，促进对课程思政的建设和研究。

**三、工作步骤**

**1**. **任务布置阶段（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1日）**

各系根据本单位实际组织动员申报工作，填报立项书，切实做好专业课程改革准备工作。

**2**. **建设实施阶段（2018年7月22日—2019年7月31日）**

全面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建设实施工作，进一步改革优化教材遴选、教学大纲、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评价及课堂教学各环节，加强课程思政教学任务的落实。

**3**. **评审验收阶段（2019年3月—2019年8月）**

学院加强对课程建设指导管理，组织专家对课程思政改革培育项目进行项目验收，总结提炼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经验模式。2019年3月份开始验收2018年秋季学期课程思政开展情况；2019年8份开始验收2019年春季学期课程思政开展情况。

**4**. **经验推广调试阶段（2019年9月—2019年12月）**

学院召开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会，组织示范课程教学展示，总结推广课程思政教育教学经验。

**四、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建设**

学院成立“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扎实推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的开展。 此外，学院成立课程思政教学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咨询服务。

**2**. **做好项目申报推进工作**

各系积极组织课程思政改革的立项申报，广泛动员教师。每个项目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和一定绩效奖励。

3. **加强项目实施督导和服务工作**

教师参与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的情况应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奖励、选拔培训的重要标准。学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各系和各项目的专项检查指导，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立项课程的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及验收评审。同时，学院加强对各项目实施的帮助服务，尤其加强校外授课教师的聘请和协调服务。

人文与法律学院

2018年7月8日

**附件4：《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发布方案》**

**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项目发布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当前学院课程改革实际，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专业课堂教学有机融合，人文与法律学院发布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建设培育项目。

**一、基本理念**

所设项目本着以课程为基础、以教师为关键、重点在思政和成效在学生的理念，面向学院所有任课教师和学院开设的所有课程。

**二、项目目标**

项目属于培育项目，目的是支持和鼓励各位老师和各门课程申报学校、教育厅以及其他各类各级相关项目或者发表论文及进行其他形式的教学研究成果转化；支持教师外出培训和交流。

**三、申报范围**

学院所有教师和所有课程都可以申报。项目支持本学院教师所开课程进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包括在本学院所开课程和本学院教师在学院外所开课程；项目支持本学院所开课程进行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包括本学院教师所开课程和外学院教师在本学院所开课程。

**四、建设内容和要求**

1.建设内容

（1）课程思政示范课项目

在课程关联度强、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基础好的专业基础课或者学科基础课中遴选建设4门示范课程，为全院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工作提供榜样示范。其中，一门课多个课堂且由多个老师讲授的，多个老师可以分别同时申报，评审择一立项资助；但一名教师讲授多门课程的，只能申报一门示范课。为充分发挥教师积极性，示范课程面向所有课程和所有教师，不具体分类设定名额。

（2）课程思政重点课项目

在专业主干课程或者学科基础课中遴选核心课程作为课程思政重点建设课，为全院课程思政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奠定基础，后续将持续建设，不断加强，建设8门课程。其中，一门课多个课堂且由多名老师讲授的，多名老师可以分别同时申报，评审择一立项资助，视为1门课程；但一名教师讲授多门课程的，只能申报一门重点课。每个系至少申报1门。

（3）课程思政特色课项目

根据课程特点和课程思政建设实际，探索灵活多样的课程思政建设形式，面向所有课程，建设16门课程思政特色课。一门课多个课堂且由多个老师讲授的，多个老师可以分别同时申报，分别立项资助，视为1门课程；但一名教师讲授多门课程的，最多只能申报两门一般课。每个系至少申报2门。

以上三类课程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每位教师只能申报某一类的一项（特色课可申报两门），作为项目参加人，可以参加多项。鼓励教师参加多个项目组；鼓励每个项目吸纳多个项目参加人；尤其鼓励吸纳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校外专家和实务部门人员参加项目组。项目组人员要求如下：特色课程项目2—5人；重点课程项目3—7人；示范课程项目5—11人。此外，鼓励各项目设置项目顾问、指导等人员，每个项目组1—5个，此类人员不在项目组人员范围。**在具体申报评审中，申报示范课项目落选的，直接转入参与重点项目评审，在重点项目评审中落选的，直接转入参与特色项目评审。**

学院鼓励各位教师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改革，踊跃参与本方案中的培育项目申报，没能纳入上述三类培育项目的，可以自行开展相关课程思政改革活动，在项目验收期，可以按照本方案，申请参与评审，通过评审的，按照特色项目资助额度的一半予以后期资助并在下一年度资助评审中进入重点培育或者示范培育予以优先。

2.建设要求

（1）课程思政课内容方面

在课程思政教学改革中，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切实做到教书育人，贯彻价值引领、能力培养和知识传授的有机结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政治方向和思想引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和坚定“四个自信”；传播爱国、爱党和积极向上的正能量；培养科学精神、工匠精神、社会责任感、职业规范和职业伦理认知等。

（2）课程思政课运行环节方面

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做好“五进”，即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以“五进”作为基础考核要点，探索课程思政的教学方法改革。

（3）最终成果

按照课程思政的要求，以“五进”为基础，制定一份课程思政改革方案，这是基本要求；此外，鼓励发表课程思政相关学术论文、组建课程团队、制作微视、建设网络课程视频等。

**五、建设支持**

1．经费资助

示范项目10000元；重点项目4000元；特色项目2000元，主要用于课程内容的改造、校外专家学者的讲座、兄弟院校调研与座谈、外出学习等。

2．绩效考核工作量奖励

在学校没有统一下发相关绩效奖励办法之前，参照学院2017年绩效考核中“其他工作量”的运行机制，分别对示范项目、重点项目和特色项目予以一定工作量的奖励，具体奖励数额，学院相关部门另行作出具体规定。

3．课程荣誉

经建设的课程,课堂教学质量奖或优秀教师评选优先或者占重要比例（具体在相关办法中载明）。

**六、时间安排**

第一，7月10日-7月13日，各系组织申报。

第二，7月14日--7月16日，学院组织申报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7月17日--7月19日，学院公布立项项目名单。

第四，7月22日-8月30日，获得立项的课程组织修订教学大纲，重新改造教学内容，提交教学方案（按照以往格式制作）。

第五，9月份开学后，将改造后课程思政的教学内容，纳入新学期的课堂教学试运行，并收集学生评价和反馈。

第六，2019年3月，召开课程思政建设培育项目第一次验收会议，总结、交流课程思政工作的经验；2019年8月，召开课程思政建设培育项目第二次验收会议。

第七，2019年9月，推广经验做法，持续改进课程思政教学。

**七、材料报送**

各系要将课程思政改革培育项目立项书报送到教务办，于2018年7月13日前报送。联系人，胡永春，联系电话：60435117。

**八、其他**

第一，课程思政是一个持续改进的教学活动，本方案将在2019年8月份后进行修改持续适用。

第二，根据上海等地经验,课程思政运行中,可以聘请校外的党政领导和行业模范来校上课,参加共建,探索学校与实务部门合作共建课程，学院做好聘请校外党政领导和行业楷模参与课程思政建设的协调工作。

第三，学院成立课程思政教学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对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工作进行指导并提供咨询服务，咨询委员会由院内、校内和校外三类专家组成，根据学科不同，各学科可以成立分委会。

第四，学院对示范项目、重点项目和特色项目制定分类验收办法，即《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培育项目验收办法》。

第五，学院对所有课程进行学科、专业分类，分别制定每类课程思政的具体思政内容，并汇总编辑成册，即为《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内容建设指导手册》作为《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培育项目验收办法》运行的依据之一。学院成立“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具体研究完成上述工作任务。

 人文与法律学院

 2018年7月8日

**附件5：《课程思政评价指标体系指南》**

**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

**“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重点\特色）课自我评价指导性指标体系**

|  | 考查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教学目标 |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2.注意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作用；3.推“五进”：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 | 15分 |  |  |
| 2 | 教学设计 | 1.注重对学生爱国、励志、求真、科学思维形成和品质的塑造；2.注重品德、素养培养，促进课程与思政有机融合；3.遵循教学规律，理想信念引领，弘扬民族和创新精神。 | 10分 |  |  |
| 3 | 教学资源 | 1.教材选用规范科学、拓展教学资源丰富；2.教学文件齐备，格式规范；3.大纲、教案中要有明确的思政教育目标；凝聚各类优质资源，支撑教学目标的实现。 | 5分 |  |  |
| 4 | 教学内容 | 1.注重品德、审美、创新、公民责任感等养成教育；2.精选讲授内容，体系严谨，逻辑性强，重点、难点突出；3.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经济社会发展等新成果引入教学；4.课程与思政内容结合点不少于3个。 | 10分 |  |  |
| 5 | 教学过程 | 1.精神状态饱满，讲授条理清楚，课堂管理有效，充满正能量；2.紧扣大纲，知识传授、素质提升与思政结合紧密；3.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能深入浅出，能启发引导学生；4.注重教与学之间的有效互动与交流。 | 10分 |  |  |
| 6※ | 手段方法 | 1.合理运用各种教学媒体，板书或课件设计重点突出，因材施教，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融入思政内容；2.体现“八个相统一”，即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 | 15分 |  |  |
| 7※ | 同行评价 | 1.课程目标有效达成；2.有效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 | 10分 |  |  |
| 8※ | 学生评教 | 1.对本课程接受程度高；2.学生评价良好。 | 10分 |  |  |
| 9 | 负责人 | 1.师德师风良好；2.组织能力强；3.知识丰富，教学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教学特色鲜明。 | 10分 |  |  |
| 10 | 团队建设 | 1.师德师风良好；专业、学缘、年龄结构合理；2.教师专业能力、教学态度、授课质量俱佳。 | 5分 |  |  |
| 11 | 特色 | 1.课程思政改革创新点；2.与同类课程相比特色与亮点。 | 10分 |  |  |
| 12 | 上线 | 1.上线的视频公开课。 | 10分 |  |  |
| 总分 |  |  |  |  |  |

注：第一，以上1--12各项，除了带※号的选项外，其他各项的内容、分值，任课教师可以自由调整，体现“双自”评价原则（自定指标体系，自我组织评价）；第二，11、12项是附加项，具体分值由项目验收评委评定；第三，以上各项分值是最高分值，附加分在内，总分最高100分。

**附件6：《课程思政改革项目自评报告模板》**

人文与法律学院“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重点\特色)课自评报告

|  |
| --- |
| 专业名称 |
| 课程名称 |
| 申报类别（）通识素养课（）专业课 |
| 课程负责人 |
| 申报日期 |
|  |

人文与法律学院制

2018年12月

1．课程教学团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基本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最终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职务 |  | 电话 |  |
| E-mail |  |
| 建设团队教师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 | 研究专长 | 任务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聘请行业专家 |  | 专家姓名职称及领域 |  |

2．课程建设成效

|  |
| --- |
| 2.1 课程建设基本情况（本课程开设的时间、授课专业班级、人数、教学资源等情况） |
| 2.2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 |
| 2.3 教学手段运用情况 |
| 2.4 课程与思想政治教育的结合点 |

3．课程评价

|  |
| --- |
| 专家同行以及学生对课程的评价 |

4．教学特色

|  |
| --- |
| 课程改革后创新点、与同类课程相比较特色与亮点 |

5．学院意见

|  |
| --- |
| 学院意见（对课程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情况、课程思政功能体现情况的评价）年 月 日 |

6．评审专家组意见

|  |
| --- |
| 对该课程的审核意见：是否同意该门 “课程思政”改革项目结项。评审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

**附件7：《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办法 》**

**人文与法律学院**

**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制度，以学生学习效果为导向，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实现多主体、多角度评价，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模式优化和本科教学质量提升，推动本科教学内涵式发展，根据《河北工业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河北工大〔2018〕134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承担河北工业大学本科理论课程和实践实验课程（含上机或操作性类实验，以及课程设计）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均有资格参加评选。承担集中性实践环节（如暑期社会考察、专业实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参与评选。

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实行系统评选制（以下简称系统制）和申请评选制（以下简称申请制）并行，申请制名额数不超过七名，与系统制名额之和等于年度教学质量优秀教师总额。

学院鼓励教师参加申请制评选，参加申请制评选不影响系统制评选。

第三条 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系统制以学生评价为主，辅以同行评价、教学委员会评价、院系领导评价和管理评价（统称第三方评价），参考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和学生主观反馈。

第四条 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由参评教师个人提出申请，以第三方评价为主，系统评价为辅，参考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和学生主观反馈。

申请制采取专家综合打分方式确定名次，分数相同的，按照系统制评价次序确定。

第五条 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总名额由学校分配。

在两种方式评选中同时获得优秀的，出现1名的，占申请制名额；出现2名的，在申请制和系统制各占1个；依次类推，直到出现7名的，占申请制4个名额，占系统制3个名额。如果申请制评选名额有剩余的，剩余名额转入系统制序列。

**第二章 系统制评选**

第六条 系统制学生评价指标及其权重延用学校2014版评选办法中的做法，并通过本科生院提供的系统平台进行评价。

第七条 第三方评价采取教师自行邀请和学院统一安排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同行评价由教师自行邀请本课程组和相关课程组教师进行，不少于3人次，需在开学前两周内（2019春期学期在第十周以内）到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备案。教学委员会评价、院系领导评价和管理评价由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办公室统一安排。

第八条 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按学生评价排序，其他评价方式（含学生主观反馈）只提供教学过程和质量的证据（正面、负面），不与学生评价结果实行量化汇总。

第九条 各评价主体收集（反馈）的正面信息作为总结教学经验、推动教学改革、弘扬教学新风的依据，不影响学生评教结果的排序。

第十条 各评价主体收集（反馈）的负面信息（出现其中一条或以上）作为取消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资格的依据，主要包括：

（1）出现有违政治要求、纪律规矩和师道尊严的行为；

（2）未完成应承担的本科教学任务；

（3）课程建设的主体责任缺失；

（4）课程教学内容、考试内容与教学大纲、考核大纲严重不符，出现较大偏差；

（5）布置、批改作业次数和覆盖面达不到教学大纲既定要求；

（6）未按学院规定详细、如实记载平时成绩；

（7）未按照学院规定登陆成绩、提交包括试卷在内的教学材料，造成严重影响的；

（8）学生学习目标达成度低，不及格率超过30%；

（9）被发现存在其他严重不当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评价自第四周开始开放相关功能，第八周结课的课程要在第十二周完成评价，其他课程要在第十八周完成评价。

第十二条 所有教师都参加系统评价，除去参加申请制获得优秀的，按照系统所生成的排序确定具体系统制优秀人员。

第十三条 未获得校级优秀资格，排在学生评价前50%以内的教师，授予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称号，以资鼓励。

**第三章 申请制评选**

第十四条 参加申请制评选的，每学期前六周（2019年春季学期在前十周）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学院制定的申请表内容和要求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学院制定申请制工作办法，成立专家组，专家组按照工作办法规定的内容和程序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制评选主要围绕课程思政落实情况和效果进行，主要包括专家听课、学生座谈以及反映“五进”（课程思政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的相关资料评审。

第十六条 申请人数超过学院申请制优秀名额，未能入选的，仍可依规定参加系统遴选；申请人数没有超过学院申请制优秀名额的，只要专家评价结果合格的，即为优秀。

第十七条 未获得申请制校级优秀资格的，授予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称号，以资鼓励，但申请制院级优秀名额不超过七个。

第十八条 申请制教师也要接受系统制评价，出现第十条所列行为的教师，取消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资格。

**第四章 公示和异议处理**

第十九条 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结果在学院公示三日。

第二十条 有异议的教师可向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申诉，由学院教学委员会仲裁并报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学委员会解释和修改，学院教学委员会成立之前，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代行。

本办法修改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批准通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春季学期开始试行。

**附件8：《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评选工作办法》**

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评选

工作办法

（2019年4月30日）

为规范学院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评选工作，提高评选工作效率，实现评选公开、公平和公正，根据《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学院成立由各专业资深教师、院聘课程思政咨询专家、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等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学院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评选工作。

专家组一般由三至五位专家组成，专家组长由学院指派，专家组在组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专家组设置秘书，负责专家组的服务工作。

秘书由专职秘书和兼职秘书组成，专职秘书由学院教学干事担任，兼职秘书根据工作需要由学院指派，兼职秘书在专职秘书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专家组主要围绕课程思政落实情况和教学综合效果进行评价，具体包括听课、学生座谈以及反映“五进”（课程思政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的相关资料评审。

对每位参评者，每位专家听课一般不少于一次，每次一般不少于20分钟。

第四，专家组每学年末召开集体会议，综合听课、座谈和“五进”资料评审情况拟定年度教学质量优秀教师推荐名单。

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由专家组成员、课程思政咨询专家和教师参加的学院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评选工作推动会。

第五，依据专家组提交的年度教学质量优秀教师推荐名单，根据《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优秀教师评选办法（试行）》，学院最终确定年度教学质量优秀教师申请制评选名单。

第六，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解释和修改。

办法的修改要征求专家组的意见并由党政联席会议批准通过。

 人文与法律学院教务办

**附件9：《人文与法律学院申请制本科教学质量优秀专家综合评价表》**

**人文与法律学院申请制本科教学质量优秀**

**专家综合评价表**

|  | 考查点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1 | 教学目标 |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2.推“五进”：进教材、进大纲、进教案、进课堂、进考核。 | 10分 |  |
| 2 | 教学设计 | 1.注重品德、素养培养，促进课程与思政有机融合；2.遵循教学规律，价值引领，弘扬民族和创新精神。 | 10分 |  |
| 3 | 教学资源 | 1.教材选用规范科学、拓展教学资源丰富；2.大纲、教案中要有明确的思政教育目标。 | 10分 |  |
| 4 | 教学内容 | 1.精选讲授内容，体系严谨，逻辑性强，重点、难点突出；2.课程思政元素内容挖掘点不少于3个。 | 10分 |  |
| 5 | 教学过程 | 1.知识传授、素质提升与思政元素挖掘紧密结合；2.注重教与学之间的有效互动与交流。 | 10分 |  |
| 6 | 手段方法 | 1.因材施教，灵活运用多种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模式；2.体现“八个相统一”。 | 10分 |  |
| 7 | 学生评教 | 1.对本课程接受程度高；2.学生评价良好。 | 10分 |  |
| 8 | 负责人 | 1.师德师风良好；2.知识丰富、能力强、经验丰富。 | 10分 |  |
| 9 | 团队建设 | 1.专业、学缘、年龄结构合理；2.教师专业能力、教学态度、授课质量俱佳。 | 10分 |  |
| 10 | 特色 | 1.课程思政改革创新点；2.与同类课程相比特色与亮点。 | 10分 |  |
| 11 | 上线 | 1.与上线的视频材料相结合，采取混合式教学；2.自制上线视频课重点加分。 | 10分 |  |
| 其他 |  | 总分 |  |
|  | 专家组意见：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思政课教学要体现“八个相统一”，即坚持政治性和学理性相统一、坚持价值性和知识性相统一、坚持建设性和批判性相统一、坚持理论性和实践性相统一、坚持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统一、坚持主导性和主体性相统一、坚持灌输性和启发性相统一、坚持显性教育和隐性教育相统一。

 （2）第11项是附加分，与其他十项汇总为总成绩。

 （3）总成绩满分是100分，60分为合格。

人文与法律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制表（2019版）